

##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書函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承辦人：黃柏翔  
電話：(02)-23680816#380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pshuang@sm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企創字第11503005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5D002147\_1\_31114531057.pdf、115D002147\_2\_31114531057.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新創採購獎申請須知」（如附件），請協助  
轉知所屬單位共同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行政院「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本署推動「新創  
採購獎」，以協助新創企業發展及提升機關服務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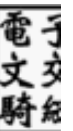
二、「新創採購獎」機制簡介：

（一）獎項類別：

- 1、合作實績獎：購買「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架上新創產品或服務累計採購金額最多之前3名，可獲頒獎項。
- 2、創新典範獎：不受採購金額、件數限制，依策略性、永續性及創新性進行評估，以機關積極運用新創產品服務增進公部門服務效能，或提供場域協助新創企業完成產品服務試作或實證之亮點及代表性案例，且須為已完成之合作案。

（二）期間：

- 1、合作實績獎：採購金額累計自114年11月25日至115年



秘書室 收文:115/08/31



1150300474

有附件

10月30日。(無須申請)

2、創新典範獎：申請期間自本獎項公告後至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止。

(三)獎勵措施：

1、行政獎勵：獲獎機關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得由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記功一次；其他有功人員、協辦相關人員，得由各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未獲獎機關，對於辛勞得力人員，得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2、頒獎典禮：預定結合社會創新採購獎共同於115年12月舉行，合作實績獎及創新典範獎皆頒發獎盃作為獎勵。

三、本年度合作實績獎計算期限與創新典範獎申請期限皆至115年10月30日下午5時止，敬邀貴單位踴躍參與並協助轉知所屬單位，相關細節請查詢新創採購網站(<https://www.spp.org.tw/spp/>)查詢，或電洽新創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工作小組郭小姐02-2366-0812 #261(service@spp.org.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文化部、農業部、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勞動部、環境部、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公立大學校院、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含附件)

